



國會新聞

堅守美牛零檢出瘦肉精 民團籲立委勿動搖

程委會阻罷免案 橘擬提釋憲

擴大特別費除罪 公督盟反對

美牛未做新民調 江啓臣轟行政怠惰

幸福報報- 公民看國會



第122集

威脅學術自由？立委如何審預算？
來賓：趙和賢
(部落希望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公督盟評鑑委員)

議題專文

台灣政治史上最大貪污特赦法案 國、民、親委 員都連署

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5月2日審查特別費除罪化擴及地方民代的「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在未逐條討論的情況之下，悄悄的送進朝野協商。該修正草案主張擴大除罪範圍到各民意機關、里長事務補助費及民代公費助理。

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早在去年就召開記者會，痛批立法院各政黨裝聾作啞，讓有問題的法案快速闖關。沒想到立委選舉剛剛結束，另外一批立委（林滄敏、張嘉郡、楊瓊瓊、林正二、陳雪生）又重提修法，企圖在立院一陣兵荒馬亂之際，將高度爭議的法案挾帶過關。公督盟理事長施信民表示：「這次修法等同縱容過去的貪污，同樣也是違反公義，希望朝野政黨能重視這項修法，也期望台聯黨團能擔任立法院的中流砥柱。」公督盟理事謝東儒指出，立委修法公然為自己脫罪，實在太離譜。[\(閱讀更多\)](#)

我們的立委 有人搶台幣 有人救濕地

6月1日節目預告： 「社會議題如何進入立院？」

受訪來賓：

李怡蓓（地球公民基金會北部辦公室主任）

鄧凱元（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政策部專員）

開放國會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林峯正執行長談《法官法》修
法歷程

司法改革直至最近二十年才開始進行，法官法研議迄今已經超過二十個年頭。林峯正執行長指出，司法改革的議題向來不受政黨與媒體青睞，司改站上媒體版面，最多僅在重大事件發生引發社會爭議時。目前能監督司法院的機構只有監察院，司改會認為這個監督方式無法合乎人民期待，因此呼籲修法，建立法官全面評鑑機制。[（閱讀更多）](#)

2012年五月初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悄悄地把「會計法第99條之1修正草案」交付黨團協商。該提案主張，舉凡民意代表，村里長的加班費、業務費、出國考察費都是所謂的特別費，因此應比照首長的特別費，予以除罪化。此法案通過後，先前因為喝花酒，詐領助理費的民意代表通通都能獲得解套，喝花酒與詐領助理費最後都會變成「歷史共業」，一筆勾銷。而這樣的提案竟然獲得朝野立委共同支持，共有三個黨的立委參與聯署，也算是另類的朝野和解。[（閱讀更多）](#)

精選文章

駐院志工分享 馮智能先生

現職：亞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、國家建築金獎甄選委員會執行長、公督盟駐院（國會）監督志工團團長

我覺得臺灣的民眾對立委的問政表現，瞭解真的非常有限。媒體呈現的往往都非常片段與片面，以致於我們在投票時總是無所依據。如果能透過公民持續地監督、評鑑立委，並將資訊公開，讓民眾都可以得知，那麼我們就可以逐漸淘汰不認真的立委，留下優秀認真的立委。

而能夠實際進到議場，看見官員被立委質詢時，台下的幕僚人仰馬翻地在找資料的畫面，感覺非常有趣。[（閱讀更多）](#)

程序委員會－執政黨的橡皮圖章？抑或法案的
守門員？





2012年青天 公民領袖營

以營隊活動方式，聚集全國大專優秀青年，藉由互動及參訪課程，培育參加學員的公民素養、增進公民技能，成為實踐公民社會的新時代公民領袖。

接受報名對象：
大專在學青年學生（含研究所）
[（閱讀更多）](#)

根據《立法院組織法》第7條規定，立法院設程序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又依《立法院議事規則》第16條規定，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，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付印之。再依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第8條第2項規定，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，應先送程序委員會，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。上開各條文意旨立法院設立程序委員會，主要功能在於審定議事日程，有關政府或立院提案，皆須交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事日程後，方能進入院會讀會階段。因此，程序委員會主要執掌為立法院的守門員，負責把關法案送進立法院的第一道門檻。[（閱讀更多）](#)

出版資訊



[監督國會季刊第138期](#)



[國會防腐計](#)



[監督國會實錄](#)

聯盟近期活動

- 5/25 舉辦「抨擊特別費除罪化」記者會
- 5/26 參與東吳大學「全球危機下的行政立法互動」國會研討會
- 5/29 舉辦「反對核二強行運轉，遞交連署抗議信」記者會
- 5/30 邀請樂生青年聯盟兩位代表進入教育文化委員會列席
- 5/30 舉辦「立委救救我，不吃瘦肉精」記者會
- 5/31 與蔡中涵前立委共同討論原住民立委監督平台

6/1 至中央大學演講「談動物保護相關法規」

Copyright 2010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(Citizen Congress Watch)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83號10樓
電話：02-2367-1571 傳真：02-2364-1694 [聯絡我們](#) [取消訂閱](#)

公民監督國會聯盟
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83號10樓

[取消訂閱本訊息](#)
[不要再收到任何訊息](#)